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星期四) 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 出席11名。本次董事会由徐洪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 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 47,447,089.1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3,098,402.23元,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16,079,853.52元。鉴于公司2017年将继续加大主营业务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力度,需做 好相应资金储备。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 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 公告);
-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内容 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 15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增长期,为了给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长久保持与各银行间已建立起来的良好的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责成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各项工作。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共支付给中审众环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108万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以上第1一4、8、9项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0日

